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樺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91號），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李樺林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8日將廢棄物清運完畢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或科以得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被告曾因妨害自由等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4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於110年10月6日確定，並於111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經公訴檢察官主張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，並當庭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，為累犯。然前開妨害自由等案，與本案罪質並不相同，至公訴檢察官主張被告另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0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構成累犯且應

予以加重其刑，然該案距本案相隔逾15年，犯罪手法亦不盡相同，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本院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不予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而在量刑部分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原審就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宣導，僅為貪圖一己私利及一時便利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，破壞自然環境，有害公共環境衛生，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迄今從事雜工、司機、已婚、有2名成年子女、1名未成年子女、未成年子女與其母親同住、現與太太同住，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被告雖提出台鈺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「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」及「送料單」影本（見本院卷第31-41頁、第83頁）及新竹縣政府115年7月23日府授環業字第1150658096號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證明其已於115年5月8日將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清運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然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為法定刑度之最低度刑，原審業已從輕量刑，且其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，並無特重之處，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，核屬妥適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符，仍難遽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，況被告本有義務將系爭土地上廢棄物清除，且參酌系爭廢棄物數量至少達100立方公尺，重達60公噸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，被告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，已如前所述，縱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仍應科處適當刑罰，始符一般人之法律情感，且不因被告有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不同，自無情堪憫恕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。故被

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然被告曾因妨害自由等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4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於110年10月6日確定，並於111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得宣告緩刑之條件，是被告請求予以緩刑宣告，於法未合，一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